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　　大陸地區人民，

住中國福建省寧德市○○鎮○○村0號

（現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身分證號：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2年7月29日結婚，雙方並約定被告應至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，並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，原告亦於92年8月14日在臺灣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，嗣於92年11月20日被告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。詎被告於93年2月2日離家出走，經原告數度請求返家，均遭拒絕，迄今已經歷時逾20年，被告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，且兩造婚姻已經有名無實，其情形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原告於此婚姻關係中努力維持修好而不得，顯然並無過失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決離婚等語，並

聲明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九二）南核第39581號證明、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寧德市公證處（2003）寧證字第1682號結婚公證書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務站114年1月22日移署南屏服字第1148005658號函暨所附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、保證書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文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有戶籍謄本為憑，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，其判決離婚之事由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六、次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款所謂夫妻之一方，以惡意遺棄他方，在繼續狀態中者，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，不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（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審酌被告於93年2月2日離境後即未再入境，迄今已逾20年未返家履行與原告同居之義務，然本院查無其有何不能與原告同居之正當理由，是被告客觀上有拒絕履行同居之事實，主觀上復有使夫妻共同生活廢止之意圖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堪認被告有惡意遺棄之事實，且仍在繼續狀態中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判決離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另主張第1052條第2項之離婚事由即無庸再予審酌，併予說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秀蓉